

本报消息 (牛继芬)职务犯罪案件逮捕权上提一级改革自2009年9月实施以来,全省职务犯罪侦查监督部门紧紧围绕贯彻落实高检院、省检察院要求和部署,以严格落实各项改革措施为重点,以提高办案质量为核心,以强化侦查监督职能为抓手,严把职务犯罪批捕关,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严格把握逮捕条件,职务犯罪审查逮捕办案质量明显提高。改革实施后,上一级检察院侦监部门全面、准确、依法把握逮捕条件,审查更细致、更全面,监督更有力、更有效,做到既严格审查犯罪事实证据,又特别注意审查“有逮捕必要”的事实和证据,既对实体审查,又注重程序把关,有效遏制了“办手续”、“走过场”的现象,切实扭转了“以捕代侦”、“构罪即捕”的现象,强化了监督制约,确保了办案质量。改革至今,我省职务犯罪案件不捕率为9.5%,较改革前不捕率0.4%有了较大上升。改革至今,全

全省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监督部门

严把职务犯罪批捕关

省两级检察机关受理的职务犯罪审查逮捕案件,均严格依法在审限内办结,无一起超期羁押案件;做出逮捕决定的,无一起撤案、不诉和法院判无罪案件;无一起引发涉检访案件。

加大侦查监督力度,促进了公正廉洁执法。按照高检院加强内部监督的要求,省、市检察院侦监二处逐步把职务犯罪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列入视线,积极探索开展监督工作的方式和途径。去年5月,省检察院侦查监督二处在审查逮捕一起受贿案时,发现李某涉嫌行贿

20万元而未立案,遂启动立案监督程序,这也是省检察院首次对自侦案件开展立案监督。省、市检察院还积极开展对侦查活动监督,省检察院侦查监督二处针对犯罪嫌疑人拘留后仍滞留办案区等问题向有关市检察院侦查部门发出违法纠正通知书、口头纠正办案中存在的问题20余次。

加强侦捕协作,监督配合机制逐步完善。侦监部门和侦查部门之间以改革为契机,通过召开座谈会、培训班等方式加强交流,对改革

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共同研究,增进了上下级侦监部门和侦查部门之间的理解,对正确把握逮捕条件和相关的证据标准达成共识,进一步梳理上下级检察机关侦查、侦监部门相互之间横向、纵向监督配合关系。省检察院侦监二处与省检察院反贪局、反渎局等部门建立了经常性联系制度,及时沟通有关办案情况和工作信息。该处坚持对重大、复杂、疑难案件提前介入,先后介入了省国土资源系统特大贪污受贿窝案、中国移动公司原党组书记张春江受贿案

等大要案,及时依法作出逮捕决定,有力配合和支持了大要案查处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法律和社会效果。

严格执行规定程序,犯罪嫌疑人合法权益得到切实维护。省、市检察院侦监二处全面贯彻落实各项司法改革有关规定,严格按照新要求、新规定、新程序依法办案。严格落实高检院关于审查逮捕阶段讯问犯罪嫌疑人的要求,坚持重大职务犯罪案件“每案必讯”,探索实施听取辩护律师意见工作,完善审查逮捕诉讼结构,审查逮捕做到兼听则明、客观公正;认真落实全程同步录音录像制度,坚持“全面、全部、全程”原则,对证据材料合法性进行全面审查,不符合要求的退回重报;积极推进执法办案规范化,省检察院先后制定实施《关于市、县(市)区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的案件审查决定逮捕工作细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进一步细化了操作流程,使办案工作更加规范、有序。

全省检察机关教育培训部门

全力提升检察人员综合素质

本报消息 (孙继增)近年来,全省各级检察机关高度重视教育培训工作,更新培训理念,创新培训方式,深入开展对各类检察人员的全员培训、岗位练兵和业务竞赛,检察教育培训工作取得长足发展,为打造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执法公正的河北检察队伍发挥了积极作用。

“检察业务讲坛”激发学习热情。为引导干警做到理论联系实际,提高干警运用法学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2008年,省检察院在邯郸市检察院试点开办了以“干警人人参与、定期择优选讲、网络视频授课、讲后人人评议”为主要形式的“检察业务讲坛”。截至目前,共开办不同主题的讲坛201期,参训人数达1万余人次,有近400名干警走上讲坛授课。

“百师百课百案”锤炼工作技能。为进一步提高新时期检察队伍的执法技能,2010年,全省检察机关广泛开展“百师百课百案”活动,由全省检察教育培训讲师团成员和部分市检察院干警共计100人组成百师团队,每名检察官确定一个教学专题,在全省三级检察院干警中开展面对面教学活动。同时,在检察系统精心选定100起典型案例,组织干警学习借鉴和剖析警示。2010年11月,省检察院组织召开“百师百课百案”案例教学现场观摩会,极大调动了广大检察干警在执法中研究执法的积极性。

“全员岗位练兵”提高实战能力。近五年来,省检察院把岗位练兵作为一种重要的培训方式,以省检察院各业务部门为主线,在全省各级检察机关广泛开展岗位练兵和业务竞赛活动。截至目前,共组织全省性的公诉、侦查、反贪等专题培训,岗位练兵和业务竞赛活动120余期,参加人员共计8915人次。先后开展了“优秀办案能手”、“十大精品案件”评选等活动,开展岗位技能演练、业务竞赛159次。

“检察业务实训”提升执法水平。为适应检察教育的时代转变,今年以来,省检察院确定了邯郸、张家口、秦皇岛、保定4个市检察院为教学实训基地,在全省检察机关积极倡导检察业务实训教学。这种实训教学以实务技能为内容,以实战训练为模式,坚持“以需求为导向、以问题为中心、以学员为主体、以教师为主导、以研讨为方式、以能力为目标”,契合了当前检察教育培训的发展方向,对提升检察干警执法水平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今年4月18日,省检察院成功举办了由部分市检察院公诉处长、基层检察院分管公诉工作的副检察长参加的公诉业务实训。目前,全省检察机关各级教育培训部门正在积极组织新刑诉法实施前的全员学习培训工作。

(上接本刊第1版)完善社区矫正检察监督机制,加强对服刑在教人员、监外执行罪犯等特殊人群的帮教管理,依法纠正和防范脱管、漏管问题的发生。

依法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公民合法权益
共立案侦查危害民生民利渎职侵权犯罪案166件392人

今年以来,我省检察机关继续深入开展打击食品安全犯罪专项行动,依法从重从快办理“毒胶囊”系列案件,严厉打击背后的职务犯罪。扎实开展集中查办和预防涉农惠民领域职务犯罪专项工作、查办危害民生民利渎职侵权犯罪等专项工作,立案侦查涉农职务犯罪案件584件1100人,为农民挽回经济损失1257.3万元。立案侦查危害民生民利渎职侵权犯罪案件166件392人。工作中,我省各级检察机关既注重查办大要案,也注重查办发生在群众身边、直接侵害群众利益的小案,同时加大追赃力度,涉案款物应该返还群众的,及时、如数返还。

积极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促进反腐倡廉建设
立案侦查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案件2174人

我省检察机关坚持把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纳入全省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的总体格局,进一步加大办案和预防工作力度,努力营造廉洁高效的政务环境。今年以来,共立案侦查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案件2174人,其中大案677件、要案35人,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1.75亿元。加强重大项目建设和过程中职务犯罪的预防工作,对全省465个国有投资的重点项目采取预防工作责任制、进驻制、巡视制等措施,派出检察人员全程跟踪,开展同步、同期、全方位的预防工作,保障政府投资安全,保障重大项目建设和顺利运行。

加强对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促进公正廉洁执法
共立案侦查司法人员职务犯罪案件116人

我省检察机关紧紧围绕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执法不严、司法不公的突出问题,加大工作力度,完善工作机制。开展侦查活动专项监督工作,重点解决滥用立案权、滥用强制措施、“另案处理”不处理等问题,依法纠正漏捕1555人、漏诉1032人。量刑建议、简化二审案件出庭支持公诉和刑事抗诉工作取得新进展,开展了对刑事二审书面审理后改判案件的专项监督活动。加强刑罚变更执行同步监督和监管场所安全防范工作,依法监督纠正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不当443人次。民事行政检察工作在做好抗诉工作的同时,继续推进支持起诉、调解监督、执行监督等工作,深入探索利用检察建议监督生效二审判决的监督模式,再审查建议数量同比上升59.4%。坚决查办执法不严、司法不公背后的职务犯罪,立案侦查司法人员职务犯罪案件116人。最近,省人大常委会听取了省检察院贯彻落实《关于加强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工作的决议》的情况报告,给予充分肯定。

深化涉农检察工作,推动新农村建设发展
抽调2517名检察人员,组建了711支农村检察工作队

自2009年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德胜首推涉农检察新机制以来,全省基层检察院抽调2517名检察人员,组建了711支农村检察工作队,走出县城,走进乡村,共深入乡镇4128次、重点村6519次开展巡回检察,宣传法制、接待信访、受理举报、查办案件,受到了地方党委、基层党组织和农民群众的欢迎。今年,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我省检察机关把法律监督的触角向更广阔的领域延伸,依托各地建立的检察工作站,检察人员走进农村,走进社区,走进群众,主动服务、便民利民,把法律服务送到群众身边,把检察职能落实到基层,使检察机关的群众工作真正做到了群众的心坎上。

让公平正义看得见



9月12日上午,按照省委政法委统一部署,省检察院、石家庄市检察院以及石家庄市桥西区检察院联合开展的检察机关“聚焦执法公正”集中宣传活动在省会西清法制公园举行。省检察院常务副检察长陈晓颖,副检察长何群,党组成员、反贪局局长周庆平,反渎职侵权局局长赵新元在活动现场接待群众。图为省检察院党组成员、反贪局局长周庆平在起身回答群众咨询的场面。
过虹 李书晶 摄影报道

全省检察机关法律政策研究部门

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和专题研究 创出法律政策研究工作新佳绩

本报消息 (牛继芬)完成调研课题任务253个、发表理论调研文章7000余篇;公开出版学术专著和调研文集20余部……近年来,全省检察机关法律政策研究部门在省检察院党组和各级检察院党组的领导下,紧紧围绕“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的检察工作主题和检察工作重点,深入开展调查研究、专题研究和适用法律研究,充分发挥研究室的参谋助手作用,为配合和推进全省检察工作的开展做出了贡献。

找准定位,充分发挥研究室参谋职能作用。全省检察机关研究室根据省检察院党组和高检院研究室的要求,立足综合性业务部门职能特点,始终把研究室职能定位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上,定位为为检察业务工作提供保障上,定位为在基层工作提供支持上。2007年,省检察院研究室根据中央政法委、高检院、省委政法委和省检察院党组关于建立干警执法档案的要求和部署,在充分调研和不断论证的基础上进行了大胆实践与创新,设计制作了涉及反贪、控申、监所等十个部门的《执法档案实施办法》,在全省检察机关施行;从2009年开始,在省检察院的部署下,各级检察机关全面开展了涉农检察工作,各级检察机关特别是市级检察机关研究室在总结、深化和推广涉农检察工作经验上做了大量工作。省检察院研究室起草了《河北检察机关涉农检察宣传纲要》,编辑出版了《涉农检察工作宣传读本》,在涉农检察工作宣传上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2011年,为深化法律监督工作,省检察院研究室在多方考察

和深入调研的基础上,起草了《河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开展法律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代省人大起草了《关于加强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的检察工作报告,成为加强全省法律监督工作的纲领性文件。省检察院研究室和唐山市检察院研究室为起草决议做了大量调研论证工作,撰写的专题调研报告《创新机制 注重实效 在加强法律监督中推进三项重点工作》,受到高检院检察长曹建明和省委领导的批示肯定。

重点突出,成就检察调研工作新业绩。先后出版了《请您监督》、《职务犯罪警示问答》等专著;专题研究有新进展,各地都突出了业务统领、理论先导的特点,推出了一批高水平高质量的专题研究成果。五年来,共完成高检院下达的调研课题任务123个,完成省检察院研究室部署的调研课题任务130个;在省级以上报刊发表理论调研文章7000余篇;完成高检院、省

人大等交办的法律法规修改件60余件,向高检院报送指导性案例10余个。在工作实践中培养了一大批理论水平较高、实践能力较强、法学功底深厚、善于开拓创新的检察理论人才。目前,全省有2名干警为全国检察理论研究人员,有146名检察人员入选省检察理论研究人员库。

强化指导,开拓研究室工作新局面。近几年,省、市两级检察院在对下指导方面做出了很大的努力,主要是坚持宏观指导与微观指导并重、文件指导与实地指导并重,使全省法律政策研究工作出现新提升。省检察院检委会办公室根据高检院《人民检察院检委会办事和工作规则》,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印发了《关于统一检委会工作表格(文书)的通知》,对常用的9种表格文书进行了统一,下发全省实行,进一步保证了全省检委会办公室工作的顺利进行,提高了检委会工作的规范化程度。

确保检察权正确行使

我省检察机关注重发挥人民监督员作用

本报消息 (孙继增)监督“七类案件或事项”294件,人民监督员同意检察机关拟处理意见261件,不同意检察机关拟处理意见33件,并全部采纳接受人民监督员意见。近两年来,全省检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实行人民监督员制度的规定》,结合各地实际研究制订实施方案,加强人民监督员工作机构建设,积极开展人民监督员选任和案件监督评议工作,加大服务人民监督员履职的保障力度,拓宽人民监督员了解、监督检察工作的方式和渠道,人民监督员的作用得到更好的发挥。去年,省检察院被河北省人大常委会表彰为“2011年度河北省人大代表建议先进承办单位”。

2003年8月,最高人民检察院部署开展了人民监

督员制度试点工作,并正式下发了《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侦查案件实行人民监督员制度的规定(试行)》,省检察机关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决定于同年9月开展试点工作。

2010年10月,人民监督员工作在积累经验、取得成绩和群众拥护的基础上,最高人民检察院正式下发执行《关于实行人民监督员制度的规定》,全面推行人民监督员制度。从试点到全面推行,进一步健全了对检察权特别是职务犯罪侦查权的监督制约机制,也充分展示了人民监督员制度适应人民司法诉求和检察事业发展的司法新制度的蓬勃生机,充分展示了检察机关坚持正人先正己、自觉接受外部监

督的坚强决心和不懈努力。通过人民监督员的监督,切实提高了全省检察机关的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及时发现和纠正了检察工作特别是查办职务犯罪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促进检察机关自身公正廉洁执法,有效地推动了检察机关和检察人员进一步转变执法观念,促进了检察队伍建设,规范执法行为,改进执法方式,提高办案质量,保证了公正司法和检察权的正确行使。

多年来,我省检察机关牢固树立“法律监督机关更要接受人民监督”的意识,深刻认识到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和社会监督是检察工作科学发展的动力,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和社会监督,完善和落实自觉接受监督的机制和措施,保证公正司法,切实把人民赋予的检察权真正用来为人民谋利益。2008年以来,省检察院共办理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交办的代表建议16件,其中主办10件,会办6件;办理省十届政协会议交办的委员提案5件,其中会办的1件;全部答复并走访了代表、委员,代表、委员对办理结果及答复均表示满意,实现了办结率100%、回访率100%、满意率100%。

我省铁路运输检察系统发挥职能

千里铁路运输线 检察综治保平安

五十斤粮食,其猖獗程度可见一斑。高发的犯罪率严重扰乱了正常的铁路运输和治安秩序,困扰地方经济发展,给国家造成了重大经济损失,也给许多家庭造成了极大的不幸。

针对这种情况,石家庄铁路运输检察院采取惩防并举的方针,派员多次走访案件多发村庄,进行深入细致调研,摸清情况,找准切入点,专门成立了货盗综合治理小组。

综治小组以村基层组织为主要依托,采取积极与当地政法委、铁路派出所联系,通报货盗犯罪情况,增加护路力量和巡查力度;向村集体发出检察建议,同村

“两委”、治保会签订《综合治理协议书》,提出整改措施,帮助整章建制,堵塞治安防范漏洞;利用农忙季节外出人员回村的有利时机,通过有线广播、散发宣传材料、召集因盗窃被判缓刑人员现身说法、与服刑人员家属座谈等形式进行综合治理。同时,他们与东林政村委会建立了由15名共产党员组成的帮教队,对38名受过治安处罚的人员进行帮教;在村级学校开展了铁路护路小卫士活动;确定了16个治安责任区,成立了村级护路队,实现24小时不间断巡逻和停留列车民警带队巡逻。据统计,自2008年以来,上述村庄的群众没有因盗窃铁路运输物资而收到刑事处罚等情况的发生。